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
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
高級中等學校(含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)

培育專門課程科別		培育之相關系所	教育部核定文號	
共同學科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	漢學應用研究所	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	
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	應用外語系所	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	
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※資訊科技專長	資訊管理系所 資訊工程系所	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00083493號函備查	
職業群科	機械群		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0292號函備查	
	電機與電子群	資電專長	電子工程學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	114年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0290 號函備查
		電機專長	電機工程學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	
	化工群	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	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0292 號函備查
	土木與建築群	土木專長	營建工程系所	114年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
		建築專長	營建工程系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	
	商業與管理群	商管專長	企業管理系所 財務金融系所 會計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
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
高級中等學校(含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)

培育專門課程科別		培育之相關系所	教育部核定文號
	資管專長	資訊管理系所 資訊工程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00083493號函備查
※外語群	英語專長	應用外語系所	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
設計群	平面、媒體 設計專長	視覺傳達設計系所 創意生活設計系所 數位媒體設計系所 工業設計系所	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3957號函備查
	立體造形專長		
	室內設計專長		
※藝術群	視覺藝術專長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設計學研究所	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 第 1140010287號函備查
	音像藝術專長		

※僅供已持有第一張教師證者加科用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1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6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漢學應用研究所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
語言知能課群	8	語言學概論	2	漢學所
		修辭學	2	漢學所
		出土文獻專題	2	漢學所
		文獻整理專題	2	漢學所
		台灣語言專題	2	漢學所
		文獻與數位考據專題	2	漢學所
文學知能課群	14	中國文學史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文學史專題	2	漢學所
		文學概論	2	漢學所
		文選及習作	3	漢學所
		詩選及習作	3	漢學所
		小說研究專題	2	漢學所
		文學批評史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民間文學專題	2	漢學所
		閩臺文學之文化關聯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散文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作家與作品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詩詞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婦女文學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小說專題	2	漢學所
		閩臺俗曲專題	2	漢學所
		散文研究專題	2	漢學所
詩詞研究專題	2	漢學所		
哲學知能課群	6	中國哲學史專題	2	漢學所
		先秦諸子學研究專題	2	漢學所
		儒家文化專題	2	漢學所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1號函備查

		哲學思考	2	漢學所
		墨家文化專題	2	漢學所
		老莊研究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文化史專題	2	漢學所
國學知能課群	8	國學概論	2	漢學所
		史記研究專題	2	漢學所
		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	2	漢學所
		經學研究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儒學專題	2	漢學所
		臺灣民俗與應用專題	2	漢學所
		節慶信俗與傳播專題	2	漢學所
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8	論文寫作方法(一)	2	漢學所
		論文寫作方法(二)	2	漢學所
		採訪與編輯專題	2	漢學所
		演說與辯論	2	漢學所
		多媒體設計專題	2	漢學所
		文藝創作專題	2	漢學所
		數位出版應用專題	2	漢學所
		應用中文	2	漢學所
		故事與應用專題	2	漢學所
		數位內容之應用與推廣專題	2	漢學所
跨領域國語文教學、評量運用知能課群	2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2	漢學所
		文物修復與漢字美學設計專題	2	漢學所
		攝錄與剪輯專題	2	漢學所
		創意研發專題	2	漢學所

說 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6學分(含)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【跨領域國語文教學、評量運用知能課程群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，應修畢2學分。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應用外語系所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英語文溝通能力	12	英文溝通實務(一)	1	應外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英文溝通實務(二)	1	應外	
		進階聽力與會話	2	應外	
		口語練習(一)	2	應外	
		口語練習(二)	2	應外	
		發音練習	2	應外	
		英語簡報與發表	3	應外	
		企業演說訓練(一)	2	應外	
		企業演說訓練(二)	2	應外	
		初級寫作(一)	2	應外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初級寫作(二)	2	應外	
		中級寫作(一)	2	應外	
		中級寫作(二)	2	應外	
		高級寫作(一)	2	應外	
		高級寫作(二)	2	應外	
		中英翻譯(一)	2	應外	
		中英翻譯(二)	2	應外	
		中英翻譯(三)	2	應外	
		中英翻譯(四)	2	應外	
		專業翻譯實務	3	應外	必修至少 2 學分
口譯實務	3	應外			
逐步口譯	2	應外			
社區口譯	2	應外			
影視翻譯	3	應外			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

		職場英文	2	應外	
		新聞英文與編譯	3	應外	
		財經翻譯	3	應外	
		商用財經英文	3	應外	
		電子商務	3	應外	
		電子商務實務	3	應外	
		會展英語與行銷	3	應外	
		國貿與會展英語	3	應外	
		文案設計	3	應外	
		商業文書翻譯	3	應外	
		多媒體英文	2	應外	
		閱讀與思考訓練(一)	2	應外	
		閱讀與思考訓練(二)	2	應外	
		高階英文文法	3	應外	
語言學	10	英語語言學概論(一)	2	應外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英語語言學概論(二)	3	應外	
		英語句法學	2	應外	
		言談與文本分析	3	應外	
		中西文化概論	3	應外	
		語言與文化(一)	2	應外	
		語言與文化(二)	2	應外	
		社會語言學專題	3	應外	
		英語語音學	2	應外	
		研究方法	3	應外	
文學	8	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應外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應外	
		美國文學史	2	應外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英國文學史(一)	2	應外	
		英國文學史(二)	2	應外	
		西洋文學概論(一)	2	應外	
		西洋文學概論(二)	2	應外	
		英詩選讀	3	應外	
		英語戲劇表演	4	應外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52663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1號函備查

		青少年小說與電影評析	3	應外	
		英語戲劇演練	3	應外	
		戲劇選讀	3	應外	
		英譯華語文學作品選讀	3	應外	
英語教學	10	英語教學概論	3	應外	
		專技英語教學	3	應外	
		教學評量	3	應外	
		語言習得概論	3	應外	
		語言習得	3	應外	
		英語教學法	3	應外	
		英文閱讀教學專題	3	應外	
		創意英語教學	3	應外	
		課程設計專題	3	應外	
		英語教學課程設計	3	應外	
		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	3	應外	
		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	3	應外	
		電腦輔助語言學習	3	應外	
		英文補救教學專題	3	應外	
		教材分析與編纂	3	應外	
		兒童英語教學	3	應外	
		數位英語教材教法	3	應外	
		英語教學觀摩	3	應外	
		課室社會互動分析	3	應外	
說明					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0學分(含)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 3. 【英語教學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					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

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，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。

4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 B2 級 (含)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本校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(如附件)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5. 「英文溝通實務(一)」、「英文溝通實務(二)」、「進階聽力與會話」，至少修 2 學分。
6. 「口語練習(一)」、「口語練習(二)」、「發音練習」、「英語簡報與發表」、「演講與辯論(一)」、「演講與辯論(二)」，至少修 2 學分。
7. 「初級寫作(一)」、「初級寫作(二)」、「中級寫作(一)」、「中級寫作(二)」、「高級寫作(一)」、「高級寫作(二)」、「中英翻譯(一)」、「中英翻譯(二)」、「中英翻譯(三)」、「中英翻譯(四)」、「專業翻譯實務」，至少修 2 學分。
8. 「英語語言學概論(一)」、「英語語言學概論(二)」，至少修 2 學分。
9. 「文學作品導讀(一)」、「文學作品導讀(二)」，至少修 2 學分。
10. 「美國文學史」、「英國文學史(一)」、「英國文學史(二)」，至少修 2 學分。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

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

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)
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 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 一日考：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▶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 21；閱讀 22 口說 23；寫作 21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▶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543	聽讀	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與語意測驗、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，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。 ▶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雅思(IELTS)	6.0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▶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力 400；閱讀 385	聽讀	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▶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 160；寫作 150	說寫	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▶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
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 195 口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 ◎ 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，同日受測。 ▶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:First 舊稱(FCE)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▶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(Linguaskill Business) (原 BULATS 更名)	B2 160-179	聽說讀寫	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、寫作。 ▶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(Linguaskill General)	B2 160-179	聽說讀寫	
PTE 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力 59；閱讀 59 口說 59；寫作 59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▶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。	聽說讀寫	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▶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

備註：

1.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學習領域-英語主修專長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，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(含)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。
2.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。
3. 聽、說、讀、寫檢測可採計不同英語檢定考試之分項成績，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，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。

以上決議經由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 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專長」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	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資訊管理系所、資訊工程系所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科系所	備註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	2	通識	必修 2 學分
資訊科技專長課程	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15	演算法	3	資管	必修至少 12 學分
			計算機演算法	3	資工	
			程式設計	3	資工	
			離散數學	3	資工	
			機器學習	3	資工	
			人工智慧	3	資工	
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資工	
			軟體工程	3	資管	
		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	資管	
			線性代數	3	資工	
			機率與統計	3	資工	
			微算機原理及應用	3	資工	
			計算機組織	3	資工	
			圖形識別	3	資工	
	資料表示、處理及分析	6	資料結構	3	資工	
資料庫管理系統			3	資管		
資料探勘			3	資工		

			資料庫系統	3	資工	
			數位訊號處理	3	資工	
			數位影像處理導論	3	資工	
			醫學影像處理	3	資工	
	系統平台	15	雲端資訊安全	3	資管	必修 12 學分
			作業系統	3	資工	
			計算機網路	3	資工	
			資訊安全	3	資工	
			嵌入式系統開發	3	資管	
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資管	
			高等密碼學	3	資工	
			雲端運算與物聯網	3	資工	
			系統程式	3	資工	
			數位邏輯設計	3	資工	
			區域網路	3	資工	
計算機組織	3	資工				

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「演算法」、「計算機演算法」、「程式設計」、「離散數學」、「機器學習」、「人工智慧」、「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」，至少修 12 學分。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
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
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「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」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機械科、鑄造科、板金科、機械木模科、配管科、模具科、機電科、製圖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機械工程系所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
機械加工技術能力	6	工程材料(一)	3	機械
		工程圖學	2	機械
		切削刀具學	3	機械
		製造學	3	機械
		電腦輔助金屬模流分析	3	機械
		數控工具機及工廠實習	1	機械
		電工學	3	機械
		熱處理	3	機械
		材料機械性質	3	機械
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	9	可程式控制	3	機械
		自動化系統	3	機械
		自動控制	3	機械
		液氣壓學與實務	3	機械
		視窗控制程式設計與實習	2	機械
		機器人學概論	3	機械
		應用電子學	3	機械
		機電系統整合控制與實務	3	機械
		控制系統設計	3	機械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
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
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

		電子電路實驗	1	機械
		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	2	機械
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	9	材料力學	3	機械
		中等電腦輔助製圖	3	機械
		機動學	3	機械
		機械設計	3	機械
		應用力學(一)	2	機械
		應用力學(二)	2	機械
		機器動力學	3	機械
		電腦輔助設計	3	機械
精密製造技術能力	6	雷射加工概論	2	機械
		壓鑄與精密鑄造學	3	機械
		智慧模具工程	3	機械
		沖壓模具技術	3	機械
		電腦輔助製造	3	機械
		塑膠加工	3	機械
		雷射測量技術	3	機械
		生物醫學材料	3	機械
		光學系統設計與製造	3	機械
		表面工程	3	機械
		實務專題(一)	2	機械
		實務專題(二)	2	機械
		機械工程實驗(一)	1	機械
		機械工程實驗(二)	1	機械
		機械工程實驗(三)	1	機械
機械綜合技術能力	6	流體力學	3	機械
		熱力學	3	機械
		熱工學	3	機械
		機械製造	3	機械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
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
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

		AI 智慧機械	3	機械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	2	機械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（含）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車床—車床」、「銑床—銑床」或「機械加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氣壓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機電整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6. 若持有勞動部「車床—CNC 車床」或「銑床—CNC 銑床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精密製造技術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7. 若持有勞動部「模具—沖壓模具」或「模具—塑膠射出模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精密製造技術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8. 若持有勞動部「電腦輔助機械製圖」或「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9. 若持有勞動部「鑄造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0. 若持有勞動部「熱處理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1. 若持有勞動部「板金」、「冷作」、「汽車車體板金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2. 若持有勞動部「自來水管配管」、「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」、「工業用管配管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3. 若持有勞動部「一般手工電銲」、「氬氣鎢極電銲」、「半自動電銲」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4. 若持有勞動部「機械木模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機械加工技術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5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(1) 修課：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
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
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

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

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0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「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-資電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-資電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4	對應任教科別	資訊科、電子科、航空電子科、電子通信科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電子工程學系所、電機工程學系所、資訊工程學系所、資訊管理系所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	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	10	電子學	3	資工	2科採計一科	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
		電子學(一)	3	電子		
		電子學實習	1	電子	2科採計一科	
		電子學實習(一)	1	電機		
		電路學(一)	3	電機	2科採計一科	
		程式設計	3	資工		
		程式設計實務	1	資工	2科採計一科	
		程式設計實習(一)	1	資工		
		數位邏輯設計	3	資工		
電子電路設計能力	10	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	3	電子		
		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	4	電子		
		感測器元件	3	電子		
		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	3	電子		
		電子學(二)	3	電子		
		電路學(二)	3	電子		
		切換式電源轉換器(二)	3	電子		
		微波電路設計	3	電子		
		切換式電源轉換器(一)	3	電機		
		實務專題(一)	2	電機		
		實務專題(二)	2	電機		
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2	電機		
		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	3	電機		
		電力電子學(一)	3	電機	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0號函備查

		電力電子學(二)	3	電機	
		電子電路設計	3	電機	
		信號與系統	3	電機	
		通信協定工程	3	電機	
		微波工程	3	電機	
		通訊協定	3	資工	
		數位訊號處理	3	資工	
		資訊網路	3	資管	
計算機應用 能力	12	計算機概論	3	電子	
		嵌入式系統概論	3	電子	
		資料結構	3	電子	
		行動裝置應用設計	3	電子	
		計算機結構	3	電子	
		物聯網應用概論	3	電子	
		微算機概論	3	電機	
		微算機概論實習	1	電機	
		嵌入式系統導論	3	電機	
	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	電機	
	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	3	電機	
		多媒體系統	3	資工	
		作業系統	3	資工	
		計算機組織	3	資工	
		資料庫系統	3	資工	
		計算機演算法	3	資工	
		機器學習	3	資工	
		離散數學	3	資工	
		人工智慧	3	資工	
		嵌入式系統開發	3	資管	
	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資管	
		資料庫管理(一)	3	資管	
		資料庫管理(二)	3	資管	
電子商務	3	資管			
演算法	3	資管			
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	資管			
職業倫理與 態度	2	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	2	電子	
		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	2	電機	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0 號函備查

	企業倫理	2	資管
	科技倫理與法律	3	資管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（含）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 修課：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、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暑期產業實務實習
 - 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4. 「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」為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。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0 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

「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-電機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－電機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4	對應任教科別	控制科、電機科、冷凍空調科、電機空調科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電機工程學系所、電子工程學系所、資訊工程學系所	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	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	10	C 語言程式設計	3	電機	以 2 科採計 1 科	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
		程式設計	3	電機		
		電子學	3	資工	以 2 科採計 1 科	
		電子學(一)	3	電機		
		電子學實習	1	電子	以 2 科採計 1 科	
		電子學實習(一)	1	電機		
		電子學實習(二)	1	電機		
		電路學(一)	3	電機		
		程式設計實習	1	電機		
		程式設計實務	1	資工		
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	10	控制系統	3	電機		
		信號與系統	3	電機		
		交流電機控制	3	電機		
		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習	3	電機		
		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	3	電機		

		線性系統理論	3	電機	
		智慧型控制	3	電機	
		電子學(二)	3	電機	
		電力電子學(二)	3	電機	
		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	4	電機	
		微計算機概論	3	電機	
		近代控制理論	3	電機	
		太陽能電池基本原理	3	電子	
		感測器元件	3	電子	
		數位訊號處理	3	資工	
電機與冷凍 空調技術能力	12	電力系統	3	電機	
		電力電子學(一)	3	電機	
		電路學(二)	3	電機	
		電磁學	3	電機	
		實務專題(一)	2	電機	
		實務專題(二)	2	電機	
		電機機械	3	電機	
		電機機械實習	1	電機	
		工業配電	3	電機	
		FPGA 系統設計實務	3	電機	
		電磁學(一)	3	電子	
		電磁學(二)	3	電子	
		智慧電能監控系統	3	電子	
		通訊系統	3	電子	
		數位邏輯設計	3	資工	

	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資工	
		嵌入式系統概論	3	資工	
		物聯網應用與實驗	3	資工	
		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	1	資工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	2	電機	
		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	2	電子	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（含）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 修課：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、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暑期產業實務實習
 - 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4. 「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」為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。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
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
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2 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「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」

群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對應任教科別	化工科、紡織科、染整科、環境檢驗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化學工業製程能力	24	質能均衡	3	化材	
		程序設計	3	化材	
		計算機概論	2	化材	
		物理化學(一)	3	化材	
		物理化學(二)	3	化材	
		物理化學實習	1	化材	
		有機化學(一)	3	化材	
		有機化學(二)	3	化材	
		有機化學實習	1	化材	
		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一)	3	化材	
		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二)	3	化材	
		化工熱力學	3	化材	
		複合材料與實作	3	化材	
		化學實驗	1	化材	
		反應工程	3	化材	
		程序控制	3	化材	
		單元操作實習	1	化材	以 2 科選 1 科採計學分
		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	1	環安	
		有機化學	2	環安	
		熱力學	3	環安	
		化學實驗(一)	1	環安	
		化學實驗(二)	1	環安	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	3	環安		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
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

		物理化學	2	環安	
儀器檢測 品管能力	6	分析化學	3	化材	以 2 科選 1 科採計學分
		儀器分析	3	化材	
		有機光譜分析	3	化材	
		儀器分析實習	1	化材	
		材料分析實習	1	化材	
		環境化學實驗	1	環安	
工業安全 衛生與環 境保護能 力	9	化工安全衛生	2	化材	
		污染防治技術	3	化材	
		清淨製程技術	3	化材	
		化工製程安全設計	3	化材	
		綠色材料概論	3	化材	
		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	3	化材	
		燃料電池與綠色能源科技	3	化材	
		生物復育與整治	3	化材	
		危害物熱處理	3	化材	
		工業安全	3	環安	
		空氣污染概論	3	環安	
		空氣污染控制	3	環安	
		污水工程	3	環安	
		固體廢棄物	3	環安	
		有害廢棄物處理	3	環安	
		環境科學	2	環安	
環境工程	3	環安			
工業衛生	3	環安			
先進化學 品開發能 力	9	光電高分子材料	3	化材	
		材料科學導論	3	化材	
		奈米科技概論	3	化材	
		無機材料化學	3	化材	
		生物化學	3	化材	
		高分子科學	3	化材	
		高分子化學與實習	3	化材	
		高分子物性	3	化材	
		材料力學	3	環安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
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

職業倫理 與態度	2	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	2	化材	
		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	2	電機	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50 學分（含）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化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化學工業製程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化學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儀器檢測品管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石油化學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化學工業製程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 修課：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暑期產業實務實習
 - 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 分表

「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-土木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－土木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 畢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	土木科、空間測繪科	
適合培育之相 關學系、研究所	營建工程系所				
課程類別	最低 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材料特性 與應用能力	6	工程材料	3	營建	
		綠建築生態工法	3	營建	
		建築構造	3	營建	
		瀝青混凝土與試驗	3	營建	
		材料力學	3	營建	
		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試驗	3	營建	
數學統計 運用能力	6	工程統計	3	營建	
		工程數學(一)	3	營建	
		工程數學(二)	3	營建	
		微積分(一)	3	營建	
		微積分(二)	3	營建	
		MATLAB 程式設計與應用	3	營建	
基礎力學能力	4	工程力學	3	營建	
		結構學	3	營建	
		土壤力學	3	營建	
		中等材料力學	3	營建	
		中等土壤力學	3	營建	
		結構學(二)	3	營建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

		結構矩陣分析	3	營建	
分析與設計能力	8	工程地質	3	營建	
		基礎工程	3	營建	
		預力混凝土工程	3	營建	
		橋樑工程	3	營建	
		鋼筋混凝土(一)	3	營建	
		山坡地工程	3	營建	
		地盤穩定	3	營建	
		鋪面工程與實務	3	營建	
		鋼結構設計(一)	3	營建	
		鋼結構設計(二)	3	營建	
		中等基礎工程	3	營建	
		工址調查	3	營建	
		大地工程案例分析	3	營建	
		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	3	營建	
		鋼筋混凝土(二)	3	營建	
		結構分析軟體應用	3	營建	
測量及製圖能力	4	工程圖學	2	營建	
		測量學	3	營建	
		建築資訊模型	2	營建	
		施工圖	2	營建	
		應用測量	3	營建	
		計算機概論	3	營建	
		土木施工	3	營建	
營造管理能力	6	工程估價	2	營建	
		工程經濟	3	營建	
		工程品質管理	2	營建	
		契約規範	3	營建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

		產業實務實習(一)	5	營建	
		產業實務實習(二)	4	營建	
		營建法規	2	營建	
		營建管理	3	營建	
		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	3	營建	
基本操作能力	6	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	2	營建	
		土壤力學試驗	2	營建	
		工程檢測與監測實務	2	營建	
		實務專題(一)	2	營建	
		實務專題(二)	2	營建	
		結構力學與系統破壞試驗	3	營建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	2	營建	
		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	2	營建	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2學分(含)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測量—工程測量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測量及製圖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製圖應用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測量及製圖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泥水—砌磚」、「泥水—面材鋪貼」、「泥水—粉刷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基本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6. 若持有勞動部「家具木工」、「門窗木工」或「裝潢木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基本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7. 若持有勞動部「金屬成形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基本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8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塗裝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基本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9. 若持有勞動部「營建防水類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基本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114年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

10. 若持有勞動部「模板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基本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1. 若持有勞動部「鋼筋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基本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2. 若持有勞動部「混凝土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基本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18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 修課：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、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暑期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
 - 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 「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-建築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-建築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		
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、研究所	營建工程系所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				
課程類別	最低 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文化、創意與美 學能力	4	建築技術史	3	營建	
		中國建築史	2	建築	
		西洋建築史	2	建築	
		近代建築史	2	建築	
		設計美學	2	建築	
		素描	2	建築	
設計與溝通能力	6	工程圖學	2	營建	
		施工圖	2	營建	
		工程景觀設計	2	營建	
		基本設計(一)	4	建築	
		基本設計(二)	4	建築	
		設計方法	2	建築	
		設計方法研究	3	建築	
		電腦模型	2	建築	
		建築資訊模型	2	營建	
		設計表達	2	建築	
調查、測繪、評 估與規劃能力	4	工程估價	2	營建	
		都市設計工學	3	營建	
		測量學	3	營建	
		施工估價	2	建築	
		敷地計畫	2	建築	
		都市計畫	2	建築	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

結構系統、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	6	土木工程	3	營建	
		工程力學	3	營建	
		工程材料	3	營建	
		建築構造	3	營建	
		基礎工程	3	營建	
		鋼結構設計(一)	3	營建	
		鋼結構設計(二)	3	營建	
		建築設備	2	建築	
		建築構造(一)	2	建築	
		建築構造(二)	2	建築	
		建築結構系統	2	建築	
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	4	建築計畫學	3	營建	
		實務專題(一)	2	營建	
		實務專題(二)	2	營建	
		產業實務實習(一)	5	營建	
		產業實務實習(二)	4	營建	
		建築設計(一)	4	建築	
		建築設計(二)	4	建築	
		建築設計(三)	4	建築	
		建築設計(四)	4	建築	
		建築設計(五)	5	建築	
		建築設計(六)	5	建築	
		空間設計專題(一)	2	建築	
		空間設計專題(二)	2	建築	
建築計畫	2	建築			
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	8	綠建築生態工法	3	營建	
		建築環境與設備	3	營建	
		綠建築概論	2	建築	
		社區規劃與設計	3	建築	
		環境行為	2	建築	
		都市發展與規劃實務	3	建築	
		城鄉空間導論	3	建築	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

		環境景觀設計	2	建築	
		永續建築設計	2	建築	
		舊建築再利用	2	建築	
		無障礙環境	2	建築	
		營建產業碳管理	2	營建	
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	4	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	2	營建	
		鋪面工程與實務	3	營建	
		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試驗	3	營建	
		實務實習	1	建築	
		圖學(一)	2	建築	
		圖學(二)	2	建築	
		電腦繪圖	2	建築	
營建管理	4	營建管理	3	營建	
		營建法規	2	營建	
		營建安全	3	營建	
		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	2	營建	
		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	3	營建	
		工程品質管理	2	營建	
		契約規範	3	營建	
		設計實務管理	3	建築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	2	營建	
		設計倫理與法規	2	建築	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2學分(含)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測量—工程測量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「調查、測繪、評估與規劃之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工程管理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「營建管理」中一門科目。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52663號函備查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114年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
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製圖應用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設計與溝通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設計與溝通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7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營建管理」中一門科目。
8. 若持有勞動部「營造工程管理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營建管理」中一門科目。
9. 若持有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營建管理」中一門科目。
10. 若持有勞動部「造園景觀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結構系統、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1. 若持有勞動部「泥水—砌磚」、「泥水—粉刷」或「泥水—面材鋪貼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2. 若持有勞動部「家具木工」、「門窗木工」或「裝潢木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為「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3. 若持有勞動部「自來水管配管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4. 若持有勞動部「鋼筋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5. 若持有勞動部「模板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6. 若持有勞動部「測量—地籍測量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調查、測繪、評估與規劃之能力」或「建築專業技術操作之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7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塗裝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8. 若持有勞動部「混凝土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19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,業界18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:
 - (1) 修課: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、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暑期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
 - 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3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 「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商管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－商管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流通管理科、航運管理科、農產行銷科、文書事務科、水產經營科、不動產管理科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企業管理系所、財務金融系所、會計系所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、資訊管理系所、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組織經營能力	10	人力資源管理	3	企管	
	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企管	
		行銷傳播企劃實務	3	企管	
		行銷管理	3	企管	
		服務業管理	3	企管	
		管理心理學	3	企管	
		社會心理學	3	企管	
		商務溝通(一)	3	企管	
		管理學	3	企管	
		專案管理	3	企管	
		勞工關係	3	企管	
		經濟學(一)	3	財金	
		個體經濟學	3	財金	
		總體經濟學	3	財金	
經濟學(二)	3	會計			
財務金融能力	8	成本會計	3	企管	
		管理會計	3	企管	
		金融市場	3	企管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3號函備查

		財務報表分析	3	企管	
		財務管理	3	企管	
		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3	企管	
		統計學(一)	3	企管	
		統計學(二)	3	企管	
		投資學	3	財金	
		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	3	財金	
		財務管理(一)	3	財金	
		財務管理(二)	3	財金	
		國際財務管理	3	財金	
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會計	
		中級會計學(二)	3	會計	
		會計學	3	會計	
		中級會計學(三)	3	會計	
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會計	
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3	會計	
		會計資訊系統	3	會計	
		稅務法規(一)	3	會計	
		統計應用軟體	3	工管	
國際移動 能力	6	品牌管理	3	企管	
		國際企業管理	3	企管	
		國際行銷	3	企管	
		國際貿易實務	3	企管	
		國際匯兌	3	企管	
		產業競爭分析	3	企管	
		國際金融市場	3	財金	
產業創新 能力	6	民法概要	3	企管	
		商事法	3	企管	
		實務專題	3	企管	
		科技與創新管理	3	企管	
		稅務法規	3	企管	
		創業管理	3	企管	
		公司法	3	會計	
		商業法規	3	會計	
		實務專題(一)	1	工管	以2科選1科採計學分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

		實務專題(二)	1	工管	
資訊應用能力	6	資訊管理	3	企管	跨資管專長課程類別
		網頁設計	3	企管	
		資料庫與程式設計	3	會計	
		計算機概論	3	工管	
		管理資訊系統	3	工管	
		資料庫與網頁程式設計	3	工管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企業倫理	2	企管	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(含)(含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6 學分)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「資訊應用能力」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。
4. 若持勞動部「會計事務—資訊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財務金融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勞動部「國貿業務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國際移動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若持勞動部「門市服務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組織經營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7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 修課：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、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暑期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
 - 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8. 「資訊應用能力」為跨資管專長課程類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 「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資管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—資管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對應任教科別	資料處理科、電子商務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資訊管理系所、資訊工程系所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、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程式設計能力	9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資管	
		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	3	資管	
		物件導向程式語言	3	資管	
		軟體工程	3	資管	
		演算法	3	資管	
		高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	資管	
	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	資管	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資工	
		程式設計	3	資工	
		APP 程式設計	3	資工	
		Java 程式設計	3	資工	
		人工智慧	3	資工	
		計算機演算法	3	資工	
		網頁程式設計	3	資工	
多媒體設計能力	6	多媒體設計	3	資管	
		網頁設計	3	資管	
		影像辨識技術	3	資工	
		多媒體系統	3	資工	
		數位影像處理導論	3	資工	
		醫學影像處理	3	資工	
		工程圖學	3	工管	
資料庫與管理能力	9	決策支援系統	3	資管	
		專案管理	3	資管	
	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資管	
		資料庫設計與應用	3	資管	
		資料庫管理(一)	3	資管	
		資料庫管理(二)	3	資管	
		網路與資料庫應用系統	3	資管	

		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	3	資管	
		雲端資訊安全	3	資管	
		網路與系統安全	3	資管	
		資訊管理導論	3	資管	
		管理資訊系統	3	資管	
		資料庫系統	3	資工	
		高等資料庫系統	3	資工	
		資料探勘	3	資工	
		資料結構	3	資工	
		資訊安全	3	資工	
		網路安全	3	資工	
		高等密碼學	3	資工	
		資料庫與網頁與程式設計	3	工管	
數位科技 能力	6	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應用	3	資管	
		電子商務	3	資管	
		電子商務實務研討	3	資管	
		資訊網路	3	資管	
		電腦通信網路實務	3	資管	
		網站系統發展	3	資管	
		作業系統	3	資工	
		雲端運算與物聯網	3	資工	
		計算機組織	3	資工	
		計算機概論	3	資工	
		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照護 之跨領域應用	3	資工	
		資訊科技於運動與健康促 進之應用	3	資工	
		計算機網路	3	資工	
		網站前端設計與開發	3	資工	
商業實務 能力	6	行銷資訊管理	3	資管	跨商管專長 課程類別
		投資資訊管理	3	資管	
		職場英文	2	資管	
		英文溝通實務(一)	1	資管	
		英文溝通實務(二)	1	資管	
		管理心理學	3	資管	
		溝通技巧	3	資管	

		會計學	3	資管	
		經濟學(一)	3	資管	
		管理學	3	資管	
		科技倫理與法律	3	資管	
職業倫理 與態度	2	企業倫理	2	資管	
		專業倫理	3	資管	
		專業倫理與法律	3	資管	
		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	2	資工	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(含)(含跨商管類課程 6 學分),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,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「商業實務能力」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。
4. 若持勞動部「電腦軟體設計—Java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程式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勞動部「電腦軟體設計—C++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程式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若持勞動部「網頁設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多媒體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或「程式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7. 若持勞動部「會計事務—資訊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為「商業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8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,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,擇一採認:
 - (1) 修課: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、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暑期產業實務實習
 - 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9. 「商業實務能力」為跨商管專長課程類別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52663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93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 「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-英語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-英語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對應任教科別	應用外語科(英文組)、應用英文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應用外語系所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英語教學能力	10	英文寫作教學專題	3	應外	
		英文閱讀教學專題	3	應外	
		英語教學法	3	應外	
		英語發音與會話教學專題	3	應外	
		專技英語教學	3	應外	
		初級寫作(一)、(二)	2	應外	(一)、(二) 各2學分
		中級寫作(一)、(二)	2	應外	
		高級寫作(一)、(二)	2	應外	
		發音練習	2	應外	
		進階聽力與會話	2	應外	
		高階英文文法	3	應外	
翻譯能力	6	逐步口譯	2	應外	
		口譯實務	3	應外	
		社區口譯	2	應外	
		中英翻譯(一)	2	應外	
		中英翻譯(二)	2	應外	
		中英翻譯(三)	2	應外	
		中英翻譯(四)	2	應外	
		商業文書翻譯	3	應外	
		財經翻譯	3	應外	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

		文類翻譯實務	3	應外	
		專業翻譯實務	3	應外	
外語評量能力	2	教學評量	3	應外	
專業外語能力	10	商用財經英文	3	應外	
		職場英文	2	應外	
		新聞英文與編譯	3	應外	
		國貿與會展英語	3	應外	
		美國文學史	2	應外	
		英國文學史(一)	2	應外	
		英國文學史(二)	2	應外	
		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	3	應外	
		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應外	
		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應外	
		英文領隊與導遊	3	應外	
		西洋文學概論(一)	2	應外	
		西洋文學概論(二)	2	應外	
		觀光行銷	3	應外	
創意行銷概論	3	應外			
資訊應用能力	8	英語簡報與發表	3	應外	
		電子商務	3	應外	
		電子商務實務	3	應外	
		電腦輔助語言學習	3	應外	
		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	3	應外	
		多媒體英文	2	應外	
		數位英語教材教法	3	應外	
專題製作能力	4	學術英文寫作	3	應外	
		英文實務專題(一)	2	應外	
		英文實務專題(二)	2	應外	
		研究方法	3	應外	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
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專業倫理	2	應外	
備註說明					
<p>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(含)，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</p> <p>3. 【英語教學能力】、【外語評量能力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學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，【英語教學能力】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10 學分，【外語評量能力】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 學分。</p> <p>4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) B2 級(含)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</p> <p>5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，擇一採認：</p> <p>(1) 修課：英文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、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</p> <p>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</p> <p>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</p>					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

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

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)
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 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 一日考：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▶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 21；閱讀 22 口說 23；寫作 21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▶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543	聽讀	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與語意測驗、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，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。 ▶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雅思(IELTS)	6.0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▶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力 400；閱讀 385	聽讀	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▶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 160；寫作 150	說寫	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▶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
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 195 口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 ◎ 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，同日受測。 ▶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:First 舊稱(FCE)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▶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(Linguaskill Business) (原 BULATS 更名)	B2 160-179	聽說讀寫	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、寫作。 ▶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(Linguaskill General)	B2 160-179	聽說讀寫	
PTE 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力 59；閱讀 59 口說 59；寫作 59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▶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。	聽說讀寫	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▶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

備註：

1.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學習領域-英語主修專長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，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(含)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。
2.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。
3. 聽、說、讀、寫檢測可採計不同英語檢定考試之分項成績，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，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。

以上決議經由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+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 「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對應任教科別	廣告設計科、圖文傳播科、美工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視覺傳達設計系所、創意生活設計系所、數位媒體設計系所、工業設計系所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、設計學研究所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課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色彩學	2	視傳	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
		基本設計(一)	4	視傳	
		設計美學	2	視傳	
		綜合造形研究	3	視傳	
		造形心理學	2	視傳	
		世界設計史	3	視傳	
		基礎攝影	3	視傳	
		視覺文法	3	視傳	
		設計企劃與創意思考	3	視傳	
		設計概論	3	視傳	
		視覺傳達設計研究	3	視傳	
		生活風格與設計研究	3	視傳	
		藝術思辨與實踐	3	視傳	
		視覺心理研究	3	視傳	
		視覺文化專論	3	創設	
		造形與構成設計	3	創設	
		福祉設計與體驗	2	創設	
		設計方法	3	創設	
		生活型態設計專論	3	創設	
		美學經濟專論	3	創設	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

	實用美學：使用的美學經驗	3	創設
	設計創造力	3	創設
	創意生活設計(一)	4	創設
	創意生活設計(二)	4	創設
	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一)	3	創設
	創意思維	3	創設
	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二)	3	創設
	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一)	5	創設
	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二)	5	創設
	創意生活產業概論	2	創設
	創意生活整合設計(一)	4	創設
	創意生活整合設計(二)	4	創設
	創客：概念發想	3	創設
	生活符號學	2	創設
	交互設計	3	創設
	陶瓷商品設計	3	創設
	人工智慧造形設計	2	創設
	文創聚落空間概論	2	創設
	生活精品設計	3	創設
	設計工學概論	3	工設
	生活用品設計	3	工設
	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	3	工設
	設計概論	3	工設
	創意造形	3	工設
	設計認知與思考	3	工設
	設計管理	3	工設
	設計企畫	3	工設
	設計策略研究	3	工設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

		設計文化研究	3	工設	
		室內色彩計畫	2	建築	
		設計方法研究	3	建築	
		西洋建築史	2	建築	
		中國建築史	2	建築	
		近代建築史	2	建築	
		數位媒體設計基礎	2	數媒	
繪畫表現 能力	8	實驗繪畫	3	視傳	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
		敘事繪畫	3	視傳	
		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	3	視傳	
		敘事展演設計	3	視傳	
		版印設計	3	視傳	
		角色設計	3	視傳	
		插畫	3	視傳	
		資訊圖文研究	3	視傳	
		文字造形研究與應用	3	視傳	
		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	3	視傳	
		色彩應用研究	3	視傳	
		表現技法	3	創設	
		人工智慧繪圖應用	2	創設	
		進階表現技法	3	創設	
		設計表現技法(一)	2	工設	
		設計表現技法(二)	3	工設	
		精密素描	3	工設	
		角色IP設計	3	數媒	
平面設計 能力	10	基本設計(二)	4	視傳	
		視覺設計產業研究	3	視傳	
		圖形意象傳達研究	3	視傳	
		品牌規劃與設計	3	視傳	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

	環境視覺規劃	3	視傳
	文字造形設計	3	視傳
	字體設計	3	視傳
	裝幀設計	3	視傳
	紀實攝影	3	視傳
	商業攝影	3	視傳
	設計師攝影	3	視傳
	作品集	3	視傳
	實驗書籍設計	3	視傳
	資訊視覺化設計	3	視傳
	電腦繪圖	3	視傳
	環境視覺設計	3	視傳
	編輯設計與印刷	3	視傳
	包裝實務設計	3	視傳
	包裝材料與結構	3	視傳
	品牌實務思考	3	視傳
	衍伸式圖像建構	3	視傳
	創意字型與印前應用	3	創設
	文化與設計溝通	3	創設
	設計溝通與傳達	2	創設
	品牌中介經紀	3	創設
	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 與實務	3	創設
	創新識別設計	3	創設
	平面創意設計	2	創設
	包裝設計實務	3	創設
	展演設計實務	2	創設
	數位攝影	2	數媒
	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	3	數媒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

		作			
		數位影像處理	2	數媒	
		數位展演設計與研究	3	數媒	
		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	3	數媒	
		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	3	數媒	
		數位展演設計	2	數媒	
		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	3	數媒	
		場景設計	3	數媒	
		設計圖學	2	工設	
		施工圖	2	建築	
		圖學(一)	2	建築	
		圖學(二)	2	建築	
數位影音 能力	10	影音媒體概論	2	視傳	
		音像媒體創作	3	視傳	
		短片劇本設計	3	視傳	
		科技藝術與跨領域設計	2	視傳	
		2D圖像模擬與風格設計	3	視傳	
		3D角色設計	3	視傳	
		空間情境設計	3	視傳	
		3D數位影像虛擬設計	3	視傳	
		3D動態模擬設計	3	視傳	
		商業廣告影片	3	視傳	
		社群媒體行銷	3	視傳	
		互動介面設計	3	視傳	
		進階影片製作	3	視傳	
		基礎影片製作	3	視傳	
		影音藝術	2	視傳	
		網頁設計	3	視傳	
影像創作	3	視傳			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

	音像媒體創作	3	視傳
	電腦輔助3D商品設計(一)	3	創設
	電腦輔助3D商品設計(二)	3	創設
	電腦輔助場域設計	3	創設
	遊戲美術設計	3	數媒
	互動媒體整合	3	數媒
	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	3	數媒
	3D動畫創作	3	數媒
	基礎動畫	3	數媒
	角色動畫	3	數媒
	特效與後製	3	數媒
	科技藝術	3	數媒
	創客－互動物聯誌	4	數媒
	設計科技研究	3	數媒
	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	2	數媒
	情境式互動設計	3	數媒
	多媒體系統	3	數媒
	遊戲企劃與設計	3	數媒
	遊戲式學習研究	3	數媒
	智慧化遊戲媒體	3	數媒
	動畫概論	3	數媒
	動畫導演學	3	數媒
	動畫實務	3	數媒
	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	3	數媒
	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	3	數媒
	數位錄影與製作	3	數媒
	數位音樂基礎	2	數媒

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 1090120468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8 號函備查

		數位音效設計	3	數媒	
		分鏡設計	2	數媒	
		動畫分鏡研究	3	數媒	
		數位特效設計	3	數媒	
		Web/APP前端設計	2	數媒	
		畢業製作企劃	2	數媒	
		數位模型建構	3	工設	
		資訊設計模擬	3	工設	
		互動科技工藝設計	3	工設	
		創客—機械之互動驚奇	4	工設	
		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	3	工設	
		人機系統設計特論	3	工設	
		電腦 3D設計-曲面模型	3	工設	
		建築資訊模型	2	建築	
職業倫理 與態度	2	設計倫理與法規	2	工設	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(含)(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)，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平面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平面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包裝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包裝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插畫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插畫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繪畫表現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修課：設計實習、創意生活產業實習、產業實務實習
 - (2)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 1090120468 號函備查
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8 號函備查

7. 「設計專業能力」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
8. 「繪畫表現能力」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

108年10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52667號函備查
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3957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114

「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立體造形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立體造形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對應任教科別	家具設計科、家具木工科、金屬工藝科、陶瓷工程科、 <u>美術工藝科</u> 、美工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工業設計系所、視覺傳達設計系所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、數位媒體設計系所、創意生活設計系所、設計學研究所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設計文化研究	3	工設	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
		設計策略研究	3	工設	
		設計管理	3	工設	
		設計企畫	3	工設	
		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	3	工設	
		設計工學概論	3	工設	
		生活用品設計	3	工設	
		形態建構特論	3	工設	
		設計認知與思考	3	工設	
		色彩學	2	視傳	
		基本設計(一)	4	視傳	
		基本設計(二)	4	視傳	
		設計概論	3	視傳	
		造形心理學	2	視傳	
		綜合造形研究	3	視傳	
		設計美學	2	視傳	
		設計企劃與創意思考	3	視傳	
視覺文法	3	視傳			

108年10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52667號函備查
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3957號函備查

	世界設計史	3	視傳
	環境視覺設計	3	視傳
	藝術思辨與實踐	3	視傳
	色彩應用研究	3	視傳
	室內色彩計畫	2	建築
	設計方法研究	3	建築
	中國建築史	2	建築
	西洋建築史	2	建築
	近代建築史	2	建築
	歷史建築專論	3	建築
	數位媒體設計基礎	2	數媒
	設計方法	3	創設
	美學經濟專論	3	創設
	視覺文化專論	3	創設
	生活型態設計專論	3	創設
	創意生活設計(一)	4	創設
	創意生活設計(二)	4	創設
	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一)	3	創設
	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二)	3	創設
	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一)	5	創設
	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二)	5	創設
	創意生活產業概論	2	創設
	創意生活整合設計(一)	4	創設
	創意生活整合設計(二)	4	創設
	造形與構成設計	3	創設
	創意思維	3	創設

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52667 號函備查
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 1090120468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3957 號函備查

		創客：概念發想	3	創設	
		設計創造力	3	創設	
		實用美學：使用的 美學經驗	3	創設	
		福祉設計與體驗	2	創設	
		生活符號學	2	創設	
		交互設計	3	創設	
		人工智慧造形設計	2	創設	
		文創聚落空間概論	2	創設	
		生活精品設計	3	創設	
繪畫表現 能力	8	設計表現技法(一)	2	工設	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
		設計表現技法(二)	3	工設	
		精密素描	3	工設	
		實驗繪畫	3	視傳	
		敘事繪畫	3	視傳	
		插畫風格研究與應 用	3	視傳	
		敘事展演設計	3	視傳	
		版印設計	3	視傳	
		資訊視覺化設計	3	視傳	
		實驗書籍設計	3	視傳	
		編輯設計與印刷	3	視傳	
		角色設計	3	視傳	
		插畫	3	視傳	
		圖形意象傳達研究	3	視傳	
		角色 IP 設計	3	數媒	
		表現技法	3	創設	
		進階表現技法	3	創設	
人工智慧繪圖應用	2	創設			
立體造形	6	工業設計專題	3	工設	

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52667 號函備查
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 1090120468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3957 號函備查

能力	工業設計研究	3	工設
	家具材料	2	工設
	家具設計	3	工設
	設計圖學	2	工設
	產品設計(一)	4	工設
	產品設計(二)	4	工設
	基本產品設計(一)	4	工設
	基本產品設計(二)	4	工設
	智慧產品設計	3	工設
	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	3	工設
	家飾設計	3	工設
	模型製作	3	工設
	3D 動態模擬設計	3	視傳
	3D 數位影像虛擬設計	3	視傳
	3D 數位創意模型設計	3	視傳
	空間情境設計	3	視傳
	3D 角色設計	3	視傳
	環境視覺規劃	3	視傳
	生活風格與設計研究	3	視傳
	結構學	2	建築
	圖學(一)	2	建築
	圖學(二)	2	建築
	施工圖	2	建築
	創新工藝專題	3	創設
	人本設計	3	創設
	陶瓷設計	3	創設
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	3	創設	

108年10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52667號函備查
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3957號函備查

		計(一)			
		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(二)	3	創設	
		陶瓷商品設計	3	創設	
數位設計 能力	6	創客—機械之互動 驚奇	4	工設	
		設計科技研究	3	工設	
		人機系統設計特論	3	工設	
		科技藝術與跨領域 設計	2	視傳	
		電腦繪圖	3	視傳	
		數位排版	3	視傳	
		2D 圖像模擬與風格 設計	3	視傳	
		影像創作	3	視傳	
		音像媒體創作	3	視傳	
		電腦模型	2	建築	
		建築資訊模型	2	建築	
		多媒體系統	3	數媒	
		電腦視覺與影像處 理	3	數媒	
		數位特效設計	3	數媒	
		邏輯分析與程式設 計	2	數媒	
		情境式互動設計	3	數媒	
		跨媒體沉浸式體驗 設計	3	數媒	
		互動媒體整合	3	數媒	
		畢業製作企劃	2	數媒	
		遊戲化設計理論與 應用	3	創設	
立體實作	8	基礎木器製作	3	工設	

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52667 號函備查
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 1090120468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3957 號函備查

能力		精細模型製作	3	工設
		作品集	3	視傳
		專題製作(一)	5	視傳
		專題製作(二)	5	視傳
		設計實習	2	視傳
		視覺傳達設計研究	3	視傳
		金工設計	3	創設
		生活木器	3	創設
		玻璃設計	3	創設
		進階玻璃設計	3	創設
		皮革設計	3	創設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設計倫理與法規	2	工設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(含)(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)，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家具木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立體實作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陶瓷-石膏模」或「陶瓷手拉坯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立體實作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金銀珠寶飾品加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立體實作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 修課：設計實習、創意生活產業實習、產業實務實習
 - (2) 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
7. 「設計專業能力」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。
8. 「繪畫表現能力」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。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8 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114

「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室內設計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室內設計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對應任教科別		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室內設計科、家具設計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、工業設計系所、視覺傳達設計系所、數位媒體設計系所、創意生活設計系所、設計學研究所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設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室內色彩計畫	2	建築	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
		設計方法研究	3	建築	
		中國建築史	2	建築	
		西洋建築史	2	建築	
		近代建築史	2	建築	
		設計意念發展	3	工設	
		設計文化研究	3	工設	
		設計策略研究	3	工設	
		設計管理	3	工設	
		設計企畫	3	工設	
		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	3	工設	
		設計工學概論	3	工設	
		生活用品設計	3	工設	
		形態建構特論	3	工設	
		設計認知與思考	3	工設	
		色彩學	2	視傳	
		基本設計(一)	4	建築	
設計概論	3	視傳			
造形心理學	2	視傳		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

	綜合造形研究	3	視傳
	設計美學	2	視傳
	設計企劃與創意思考	3	視傳
	視覺文法	3	視傳
	世界設計史	3	視傳
	環境視覺設計	3	視傳
	視覺傳達設計研究	3	視傳
	藝術思辨與實踐	3	視傳
	色彩應用研究	3	視傳
	設計方法	3	創設
	基本設計(二)	4	建築
	視覺文化專論	3	創設
	生活型態設計專論	3	創設
	創意生活設計(一)	4	創設
	創意生活設計(二)	4	創設
	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一)	3	創設
	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二)	3	創設
	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一)	5	創設
	創意生活專題設計(二)	5	創設
	創意生活產業概論	2	創設
	創意生活整合設計(一)	4	創設
	創意生活整合設計(二)	4	創設
	生活符號學	2	創設
	造形與構成設計	3	創設
	創意思維	3	創設
	創客：概念發想	3	創設
	設計創造力	3	創設
	美學經濟專論	3	創設
	實用美學：使用的美學經驗	3	創設

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8 號函備查

		福祉設計與體驗	2	創設	
繪畫表現能力	8	圖學(一)	2	建築	設計群共同課程 類別
		圖學(二)	2	建築	
		施工圖	2	建築	
		設計表現技法(一)	2	工設	
		設計表現技法(二)	3	工設	
		精密素描	3	工設	
		實驗繪畫	3	視傳	
		敘事繪畫	3	視傳	
		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	3	視傳	
		敘事展演設計	3	視傳	
		版印設計	3	視傳	
		資訊視覺化設計	3	視傳	
		實驗書籍設計	3	視傳	
		編輯設計與印刷	3	視傳	
		角色設計	3	視傳	
		插畫	3	視傳	
		角色 IP 設計	3	數媒	
		表現技法	3	創設	
		進階表現技法	3	創設	
人工智慧繪圖應用	2	創設			
空間立體造形 能力	6	室內設計(一)	4	建築	
		室內設計(二)	4	建築	
		室內設計(三)	4	建築	
		室內設計(四)	4	建築	
		室內設計(五)	5	建築	
		室內設計(六)	5	建築	
		建築與室內設計(一)	3	建築	
		建築與室內設計(二)	3	建築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8 號函備查

		建築設計(一)	4	建築
		建築設計(二)	4	建築
		建築設計(三)	4	建築
		建築設計(四)	4	建築
		建築設計(五)	5	建築
		建築設計(六)	5	建築
		家具計畫	2	建築
		展示計畫與設計	2	建築
		環境構成與分析	3	建築
		家具製造與設計(一)	3	工設
		家具設計	3	工設
		家飾設計	3	工設
		3D 動態模擬設計	3	視傳
		3D 數位影像虛擬設計	3	視傳
		3D 數位創意模型設計	3	視傳
		3D 角色設計	3	視傳
		環境視覺規劃	3	視傳
		場域景觀規劃設計	3	創設
空間數位設計 能力	6	建築資訊模型	2	建築
		電腦繪圖	2	建築
		電腦模型	2	建築
		空間數位設計與方法研究	3	建築
		數位模型建構	3	工設
		電腦 3D 設計-曲面模型	3	工設
		資訊設計模擬	3	工設
		整合數位設計	3	工設
		創客—機械之互動驚奇	4	工設
		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	3	工設
		人機系統設計特論	3	工設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10288 號函備查

		空間情境設計	3	視傳
		科技藝術與跨領域設計	2	視傳
		數位排版	3	視傳
		2D 圖像模擬與風格設計	3	視傳
		音像媒體創作	3	視傳
		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	3	數媒
		多媒體系統	3	數媒
		數位影像處理	2	數媒
		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	3	數媒
		互動媒體整合	3	數媒
		科技藝術	3	數媒
		設計科技研究	3	數媒
		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	2	數媒
		情境式互動設計	3	數媒
		場景設計	3	數媒
		畢業製作企劃	2	數媒
		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(一)	3	創設
		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(二)	3	創設
		電腦輔助場域設計	3	創設
空間設計實務 能力	8	人因與空間設計	2	建築
		營建法規	2	建築
		設計實務管理	3	建築
		實務實習	1	建築
		施工估價	2	建築
		空間設計專題(一)	2	建築
		空間設計專題(二)	2	建築
		環境與室內建築設計研究	3	建築
		環境景觀設計	2	建築
		燈光與照明	2	建築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

		室內建材	2	建築
		細部設計	2	建築
		人因概論	2	工設
		人因設計	3	工設
		產品人因設計	3	工設
		設計圖學	2	工設
		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	3	數媒
		人本設計	3	創設
		展演活動設計實務	3	創設
		場域與室內裝修實務	2	創設
		交互設計	3	創設
		文創聚落空間概論	2	創設
		生活精品設計	3	創設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設計倫理與法規	2	工設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（含）（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），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家具木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空間立體造型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裝潢木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空間設計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空間設計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若持有勞動部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空間設計實務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7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修課：設計實習、創意生活產業實習、產業實務實習
 - (2)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
8. 「設計專業能力」、「繪畫表現能力」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 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美術科、時尚工藝科、多媒體動畫科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創意生活設計系、數位媒體設計系、工業設計系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設計學研究所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開課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視覺藝術 美學能力	10	色彩學	2	視傳	
		設計概論	3	視傳	
		造形心理學	2	視傳	
		視覺心理研究	3	視傳	
		設計美學	2	視傳	
		影音媒體概論	2	視傳	
		世界設計史	3	視傳	
		基本設計(一)	4	視傳	
		基本設計(二)	4	視傳	
		基礎攝影	3	視傳	
		設計企劃與創作思考	3	視傳	
		衍伸式圖像建構	3	視傳	
		藝術思辨與實踐	3	視傳	
		文化創新	2	創設	
		文化產業專論	3	創設	
		文化與設計溝通	3	創設	
		美學經濟專論	3	創設	
		實用美學：使用的美學經驗	3	創設	
國際合作與文化設計專論	3	創設			
媒體與文化研究	3	數媒		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		動畫概論	3	數媒	
		數位媒體設計基礎	2	數媒	
		設計工學概論	3	工設	
		設計心理研究	3	工設	
		認知心理研究	3	工設	
		西洋建築史	2	建築	
		空間藝術賞析	1	建築	
		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	3	建築	
		室內色彩計畫	2	建築	
視覺藝術 表現能力	12	綜合造形研究	3	視傳	
		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	3	視傳	
		短片劇本設計	3	視傳	
		敘事繪畫	3	視傳	
		實驗繪畫	3	視傳	
		影音藝術	2	視傳	
		視覺文法	3	視傳	
		敘事展演設計	3	視傳	
		版印設計	3	視傳	
		角色設計	3	視傳	
		插畫	3	視傳	
		圖形意象傳達研究	3	視傳	
		影像創作	3	視傳	
		造形與構成設計	3	創設	
		表現技法	3	創設	
		進階表現技法	3	創設	
		分鏡設計	2	數媒	
		動畫分鏡研究	3	數媒	
		數位攝影	2	數媒	
		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	3	數媒	
		設計圖學	2	工設	
		設計表現技法(一)	2	工設	
		設計表現技法(二)	3	工設	
		繪畫	2	建築	
圖學(一)	2	建築			
圖學(二)	2	建築			
施工圖	2	建築			
視覺藝術 設計能力	10	品牌規劃與設計	3	視傳	
		紀實攝影	3	視傳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	編輯設計與印刷	3	視傳
	資訊視覺化設計	3	視傳
	環境視覺設計	3	視傳
	電腦繪圖	3	視傳
	視覺傳達設計研究	3	視傳
	商業廣告影片	3	視傳
	科技藝術與跨領域設計	2	視傳
	3D數位創意模型設計	3	視傳
	空間情境設計	3	視傳
	3D數位影像虛擬設計	3	視傳
	3D動態模擬設計	3	視傳
	文字造形研究與應用	3	視傳
	竹藝設計	3	創設
	平面創意設計	2	創設
	電腦輔助3D商品設計 (一)	3	創設
	電腦輔助3D商品設計 (二)	3	創設
	設計溝通與傳達	2	創設
	品牌服務設計	2	創設
	設計方法	3	創設
	金工設計	3	創設
	包裝設計實務	3	創設
	陶瓷設計	3	創設
	陶瓷商品設計	3	創設
	生活木器	3	創設
	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	3	數媒
	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	3	數媒
	影像傳達設計	3	數媒
	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	3	數媒
	實驗影像創作研究	3	數媒
	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	3	數媒
	數位特效設計	3	數媒
	動畫實務	3	數媒
	場景設計	3	數媒
	畢業製作企劃	2	數媒
	電腦模型	2	建築
	建築資訊模型	2	建築
	設計方法研究	3	建築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視覺藝術 實務能力	8	基礎影片製作	3	視傳
		商業攝影	3	視傳
		包裝實務設計	3	視傳
		3D角色設計	3	視傳
		網頁設計	3	視傳
		文字造形設計	3	視傳
		字體設計	3	視傳
		裝幀設計	3	視傳
		設計師攝影	3	視傳
		作品集	3	視傳
		實驗書籍設計	3	視傳
		品牌實務思考	3	視傳
		視覺設計產業研究	3	視傳
		環境視覺規劃	3	視傳
		設計行銷與企劃	3	創設
		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 與實務	3	創設
		專題研討(一)	1	創設
		專題研討(二)	1	創設
		專題研討(三)	1	創設
		專題研討(四)	1	創設
		藝術與設計研究	3	創設
		永續場域專論	3	創設
		生活型態設計專論	3	創設
		生態場域設計專題	3	創設
		服務設計專論	3	創設
		社區總體營造專論	3	創設
		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	3	創設
		創新工藝專題	3	創設
		綠色設計專論	3	創設
		綠色環境控制專論	3	創設
		整合設計專題	3	創設
		體驗設計專題	3	創設
品牌中介經紀	3	創設		
人本設計	3	創設		
模型製作	2	創設		
展演設計實務	2	創設		
場域技術應用專題	3	創設		
人工智慧造形設計	2	創設		

108年8月2日臺教師(二)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		生活精品設計	3	創設
		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	3	數媒
		數位展演設計與研究	3	數媒
		遊戲式學習研究	3	數媒
		遊戲專題	3	數媒
		數位錄影與製作	3	數媒
		數位服務設計與行銷研究	3	數媒
		數位展演設計	3	數媒
		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	3	數媒
		設計行銷	3	工設
		新產品行銷	2	工設
		人因設計研究	3	工設
		工業設計研究	3	工設
		設計策略研究	3	工設
		工業設計專題	3	工設
		木器製作	3	工設
		基礎木器製作	3	工設
		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	3	工設
		精細模型製作	3	工設
		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	3	工設
		空間設計專題(一)	2	建築
		空間設計專題(二)	2	建築
		設計實務管理	3	建築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設計倫理與法規	2	工設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2學分(含)，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18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修課：設計實習、創意生活產業實習、產業實務實習
 - (2)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國立雲林科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—音像藝術專長」

群專長名稱				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—音像藝術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	對應任教科別		電影電視科、影劇科、多媒體動畫科、音樂科、國樂科、西樂科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視覺傳達設計系所、創意生活設計系所、數位媒體設計系所、工業設計系所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、設計學研究所					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	本校開課科目		學分數		開課系所		備註	
音像藝術美學能力		10		色彩學		2		視傳			
				造形心理學		2		視傳			
				設計美學		2		視傳			
				影音媒體概論		2		視傳			
				世界設計史		3		視傳			
				科技藝術與跨領域設計		2		視傳			
				基本設計(一)		4		視傳			
				基本設計(二)		4		視傳			
				設計概論		3		視傳			
				藝術思辨與實踐		3		視傳			
				色彩應用研究		3		視傳			
				文化創新		2		創設			
				文化產業專論		3		創設			
				視覺文化專論		3		創設			
				文化與設計溝通		3		創設			
				美學經濟專論		3		創設			
				實用美學：使用的美學經驗		3		創設			
				國際合作與文化設計專論		3		創設			
				媒體與文化研究		3		數媒			
				數位音樂基礎		2		數媒			
動畫概論		3		數媒							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		動畫導演學	3	數媒	
		設計文化研究	3	工設	
音像藝術表現能力	10	綜合造形研究	3	視傳	
		短片劇本設計	3	視傳	
		影音藝術	2	視傳	
		視覺文法	3	視傳	
		2D圖像模擬與風格設計	3	視傳	
		資訊視覺化設計	3	視傳	
		互動介面設計	3	視傳	
		敘事繪畫	3	視傳	
		實驗繪畫	3	視傳	
		圖形意象傳達研究	3	視傳	
		平面創意設計	2	創設	
		表現技法	3	創設	
		進階表現技法	3	創設	
		分鏡設計	2	數媒	
		動畫分鏡研究	3	數媒	
		數位攝影	2	數媒	
		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	3	數媒	
		數位錄影與製作	3	數媒	
		數位影像處理	2	數媒	
		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	3	數媒	
		創意造形	3	工設	
		設計表現技法(一)	2	工設	
設計表現技法(二)	3	工設			
音像藝術設計能力	10	紀實攝影	3	視傳	
		數位排版	3	視傳	
		編輯設計與印刷	3	視傳	
		動態音像設計	3	視傳	
		3D數位創意模型設計	3	視傳	
		角色設計	3	視傳	
		進階影片製作	3	視傳	
		設計師攝影	3	視傳	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		電腦繪圖	3	視傳
		影像創作	3	視傳
		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(一)	3	創設
		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(二)	3	創設
		文化創意商品設計	3	創設
		設計溝通與傳達	2	創設
		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	3	數媒
		基礎動畫	3	數媒
		角色動畫	3	數媒
		特效與後製	3	數媒
		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	3	數媒
		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	3	數媒
		動畫實務	3	數媒
		場景設計	3	數媒
		基本產品設計(一)	4	工設
		基本產品設計(二)	4	工設
		產品設計(一)	4	工設
		產品設計(二)	4	工設
		智慧產品設計	3	工設
		產品圖文設計	3	工設
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	3	工設		
音像藝術 實務能力	10	商業攝影	3	視傳
		包裝實務設計	3	視傳
		3D 角色設計	3	視傳
		網頁設計	3	視傳
		基礎影片製作	3	視傳
		3D 動態模擬設計	3	視傳
		3D 數位影像虛擬設計	3	視傳
		空間情境設計	3	視傳
		商業廣告影片	3	視傳
		永續場域專論	3	創設
		生活型態設計專論	3	創設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	生態場域設計專題	3	創設
	服務設計專論	3	創設
	社區總體營造專論	3	創設
	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	3	創設
	創新工藝專題	3	創設
	綠色設計專論	3	創設
	整合設計專題	3	創設
	體驗設計專題	3	創設
	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	3	創設
	專題研討(一)	1	創設
	專題研討(二)	1	創設
	專題研討(三)	1	創設
	專題研討(四)	1	創設
	藝術與設計研究	3	創設
	人本設計	3	創設
	場域技術應用專題	3	創設
	設計風格與時尚文化專論	3	創設
	交互設計	3	創設
	陶瓷商品設計	3	創設
	人工智慧造型設計	2	創設
	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	2	數媒
	數位服務設計與行銷研究	3	數媒
	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	3	數媒
	畢業製作企劃	2	數媒
	工業設計專題	3	工設
	木器製作	3	工設
	基礎木器製作	3	工設
	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	3	工設
	精細模型製作	3	工設
	模型製作	3	工設
	人因設計研究	3	工設

109年8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
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
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
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

		工業設計研究	3	工設	
		設計策略研究	3	工設	
		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	3	工設	
		設計實務管理	3	工設	
		設計行銷	3	工設	
		新產品行銷	2	工設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設計倫理與法規	2	工設	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），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：
 - (1)修課：設計實習、創意生活產業實習、產業實務實習
 - (2)業界實習紀錄表
 - (3)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